

证券简称：城地香江

证券代码：603887

公告编号：2022-027

债券简称：城地转债

债券代码：113596

上海城地香江数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展期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上海城地香江数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控股股东谢晓东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卢静芳女士合计持有公司股份 95,015,241 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为 21.08%。

● 公司控股股东谢晓东先生持有公司股份 80,551,395 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为 17.87%，本次质押展期后，谢晓东先生累计质押公司股份数量为 51,124,000 股，占其持股数量的比例为 63.47%。谢晓东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累计对外质押股份比例为 53.81%，占总股本的 11.34%。

一、上市公司股份质押

上海城地香江数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2年4月22日收到公司控股股东谢晓东先生关于办结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展期的通知，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1.本次股份质押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	本次质押股数（股）	是否为限售股	是否补充质押	质押起始日	质押到期日	质权人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质押融资资金用途
谢晓东	是	51,124,000	否	否	2022年4月20日	2022年10月20日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63.47%	11.34%	质押展期
合计	/	51,124,000	/	/	/	/	/	63.47%	11.34%	/

2.控股股东未来半年和一年内分别到期的质押股份数量：

股东名称	持股数	半年内到期质押股份数量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一年内到期质押股份数量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质权人	融资余额（元）	还款资金来源	还款安排
谢晓东	80,551,395	51,124,000	63.47%	11.34%	/	/	/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50,000,000	自有资金、股票分红所得	到期后展期
卢静芳	14,463,846	/	/	/	/	/	/	/	/	/	/
一致行动人合计	95,015,241	51,124,000	53.81%	11.34%	/	/	/	/	50,000,000	/	/

3.股东累计质押股份情况

截至公告披露日，谢晓东及其一致行动人累计质押股份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本次质押前累计质押数量（股）	本次质押后累计质押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已质押股份情况		未质押股份情况	
							已质押股份中限售股份数量（股）	已质押股份中冻结股份数量（股）	未质押股份中限售股份数量（股）	未质押股份中冻结股份数量（股）
谢晓东	80,551,395	17.87%	51,124,000	51,124,000	63.47%	11.34%	0	0	22,721,392	0
卢静芳	14,463,846	3.21%	/	/	/	/	/	/	/	/
一致行动人合计	95,015,241	21.08%	51,124,000	51,124,000	53.81%	11.34%	0	0	22,721,392	0

本次质押系出质人谢晓东先生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到期正常展期。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股价未触及谢晓东先生质押平仓线及预警线。本次质押不存在通过非经营性资金占用、违规担保、关联交易等侵害上市公司利益的情况。

本次质押股份不存在被用作重大资产重组业绩补偿等事项的担保或其他保障用途。

二、本次股票质押的目的、资金偿还能力及相关安排。

本次质押系出质人谢晓东先生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到期正常展期，不涉及新增融资安排，谢晓东先生资信情况良好，具备资金偿还能力，整体质押风险可控，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如出现质押风险，谢晓东先生将继续采取包括但不限于提前购回、补充质押、追加保证金等措施应对，并及时通知公司。

三、控股股东质押事项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股份质押业务不会对公司主营业务、融资授信及融资成本、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影响，亦不会对公司治理造成重大影响。

目前，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资信状况良好，所持公司股票质押率处于可控范围，且其具备资金偿还能力，未出现平仓风险或被强行平仓的情形，未出现导致公司实际控制权发生变更的实质性因素。公司将持续关注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的股票质押情况，严格遵守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上海城地香江数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4月25日